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亭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814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22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

行，請協助設置所需之投開票所，並鼓勵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新北選一字第1103150044號函辦理。
- 二、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三、次查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8687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相關選務工作，受指派者不得拒絕。

四、綜上，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事，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並配合各區公所調度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